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2,1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79.3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1,840.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7-21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 49,320.32  | 30,000.00 |
|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  | 34,700.38  | 24,000.00 |
| 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 | 31,151.11  | 22,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132,171.81 | 93,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53.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建设投<br>资   | 铺底流动<br>资金 | 合计       |         |
| 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         | 49,320.32  | 222.16     | -          | 222.16   | 0.45%   |
| 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br>建设项目  | 34,700.38  | 1,161.45   | -          | 1,161.45 | 3.35%   |
| 新能源 BMS 生产建<br>设项目 | 31,151.11  | 869.40     | -          | 869.40   | 2.79%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000.00  | -          | -          | -        | -       |
| 合计                 | 132,171.81 | 2,253.01   | -          | 2,253.01 | 1.70%   |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27.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br>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930.00      | 50.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36.79      | 127.36                   |
| 律师费用    | 51.89       | 14.15                    |
| 资信评级费用  | 28.30       | 28.30                    |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br>金额（不含税）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2.41       | 8.02                     |
| 合计         | 1,159.39    | 227.83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785 号）

##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度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30,134.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8,301.8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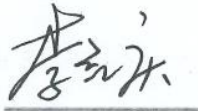
##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鼎通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鼎通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文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红庆



包春丽

